「司法院長也不能避免追訴」

林洋港說，他如有犯罪嫌疑的話，檢察官有權在法定範圍內追訴。高新武則鄭重表示，沒有說過要辦林院長的話。

【台北訊】司法院長林洋港昨天說，高新武檢察官與相關人士，曾當到他，如有犯罪嫌疑的話，檢察官有權在法定範圍內追訴。林院長說，「司法院長也不能避免追訴。」

林洋港說，依照憲法規定，只有總統行有刑事豁免權，他沒有。因此，他不願公布，但他本人在任期內，高新武檢察官高新武昨晚鄭重表示，沒有說過要辦林洋港院長的話。

為高新武說，他公布的話，是指憲法規定，「司法院長、大法官、檢察官在行使職權時，不受干涉」。高新武表示，不但沒有犯罪嫌疑，也沒有違反憲法的問題。

北與法界幾位同事以及自法界退休的前輩，同仁確認的話，有許多同仁表示，他認為他們既然已經推事辭職的看法及立場之後，引起當事人的反身而出，就應該把司法界所有的問題及一些內情說出來，讓大家取回並自行處理。

林院長說，他沒有犯罪嫌疑，也沒有違反憲法的問題。他會考慮大家的意見，他會考慮大家的意見，他會考慮大家的意見，